

信息工程学院重大事项决策制度

为贯彻执行“民主集中制”原则，规范学院重大事项决策行为，有效落实“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”的决策程序要求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学院《重大事项决策制度》。

一、重大事项范围

- 1、上级重要文件和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及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；
- 2、学院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等；
- 3、院内机构的设置调整和重大改革事项决策；
- 4、院内各项规章制度和交由教代会审议通过的学院行政工作文件；
- 5、学院师资队伍的培养、进修和人才引进方案；
- 6、学院内部分配、教职工福利费使用和大额度资金安排方案；
- 7、教职工考核方案、考核等级的认定以及聘任和解聘；
- 8、本部门先进和优秀职工的审核与推荐；
- 9、学院内设机构负责人的选拔、任免和其他人事安排事项；
- 10、学院对外合作事项决策；
- 11、学院内部办学资源的调配；
- 12、根据规定应由本学院审核的学生学籍处理意见的提出；
- 13、学校赋予学院管理责权的其它重大事项安排等。

二、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

1、事先个别酝酿

(1) 根据事项内容的职责分工和实际需要，需要决策的事项一般应由分管负责人牵头，在调查分析基础上，以书面形式建议，交由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人事先考虑；

(2) 重大事项决策必须在学院班子成员之间事先进行酝酿，充分交换意见，寻求共识，以初步形成相对成熟的决策建议。

2、会前调查研究

(1) 根据决策内容需要，领导班子成员分别应当直接或通过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研究，进一步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，为会议充分讨论做好准备；

(2) 关系学院发展全局和群众切身利益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应当事先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；或根据需要在党员会议上充分进行讨论，听取意见；

(3) 通过座谈会进行讨论调研时，主持人应当充分听取与会教职工和部门负责人的意见，在讨论的基础上统一思想认识，归纳形成主导性意见，然后提交院党政联席会议进行决策。

3、会议充分讨论并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

提供讨论的决策草案应当具备良好的思想认识和群众基础。学院对重大事项讨论决策时必须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：

(1) 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时，各成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，表明态度，在讨论基础上由院长根据多数人意见提出决策方案，实行少数服从多数，需要投票表决时，会议应当采取无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进行，形成会议决定或决议。表决情况记录在案。

(2) 对按规定应当交由教代会审议、通过或决定的学院改革和发展重大事项，院党政联席会议应当在充分调研讨论的基础上审慎决定，确保提出的议案相对成熟，再提交教代会进行审议，广泛听取教职工代表的意见，按表决办法实行民主决策。

(3) 院党政联席会议在对重大事项做出决策的同时，应当根据需要责成相关成员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和操作流程，加强过程检查，确保决策事项得到有效落实。

(4) 当院党政联席会议对重大事项认识不统一，各成员对决策方案分歧较大而不必立即做出决定的可暂缓决策，留待会后进一步沟通，调研，寻求共识，条件成熟时再召开院党政联席会议进行讨论并做出决定。

三、附则

本《重大事项决策制度》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正式实施。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。

信息工程学院

2014年4月2日